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105.09.2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6.22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1.1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9.01.1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3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9 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4.22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規定依據本校學則及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本系碩士班授予之學位名稱為理工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三條、本所研究生畢業前必須修滿 27 學分，課程領域分組規劃說明詳後附錄。

第四條、本所研究生必修下列科目：

一、必修課程：3 學分，每學期至多修習一學分為原則。

(一) 專題討論：通訊網路 (一、二)。

(二) 專題討論：資訊系統 (一、二)。

(三) 專題討論：多媒體工程 (一、二)。

二、領域選修課程：下列三大領域課程，應擇一領域修習二門課，共計 6 學分。

(一) 通訊網路領域：資料通訊、高等計算機網路、分散式處理系統、排隊理論。

(二) 資訊系統領域：高等作業系統、高等演算法、高等計算機結構、資訊安全。

(三) 多媒體工程領域：資料探勘、高等影像處理、高等計算機圖學、機器學習。

境外生若修習前項三大領域任二門全英語課程者，即符合領域選修課程規定。

三、自由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18 學分。

第五條、抵免：

一、修習碩士班課程，其學分未列入已取得學位之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

二、抵免學分總數以核准之畢業學分總數三分之二為限。

三、抵免同意與否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議決。

第六條、研究生選修他校學分數之計算，不得超過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

第七條、除前條選課規定外，其他科目的選修須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同意；未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前，則由該班導師簽名。

第八條、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研究生須以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且得另選擇共同指導教授。若有特殊原因，經課程委員會同意得選擇非本系之指導教授，但必須選擇一位本系專任教授為共同指導教授。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一學期內確認其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確認書」，送交本系備查。(若於期限內尚未確認指導教授，由研究生導師暫代)。

三、若需更換指導教授時，碩士班研究生應在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下，繳交「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送交本系備查。

第九條、碩士班學生應於畢業當學期一週內提出本校碩士論文計畫書，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系辦備查，另應繳交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之修課證明一份。

第十條、碩士班學生辦理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文件以進行畢業資格審查。

- 一、歷年成績單（含當學期選課清單）一份。
- 二、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一份（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 三、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一份。
- 四、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一份。

第十一條、碩士班學生「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成績以 B-（或百分制 70 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需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應全程錄影存檔。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需達三分之一（含）以上。

召集人一職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十二條、考試委員之聘任，應對碩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本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原則尊重指導教授專業判斷，所提考試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核後始得聘任。

第十三條、碩士班外語能力須滿足下列各款之一：

- 一、本校英語會考 110 分（對照 Lexile 藍思線上閱讀檢測 800 分）以上。
- 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通過。
- 三、多益成績 TOEIC 成績 650 分以上。
- 四、托福成績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61 分以上。
- 五、檢附前述考試未通過證明（不含缺考及零分）任一次，得以下列方式抵免外語能力畢業門檻：
 - （一）修習本校線上「英文文法」課程 400L 通過。
 - （二）赴非中文語系國家交換（雙聯）一個學期以上。
- 六、畢業於英語系國家之大學或經由本校外籍生管道入學者，且經由本系課程委員會認定其英語能力達到同等標準或以上者。

第十四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相關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附錄

碩士班課程領域分組規劃說明：

建議課程：

總學分數：27

一、必修：3

二、選修：24

課程規劃：

一、必選修（3）：專題討論課程，六門課程選修三門

專題討論：通訊網路（一、二）、專題討論：資訊系統（一、二）、

專題討論：多媒體工程（一、二）A

二、領域選修課程（6）：擇一領域四選二

1. 通訊網路領域

2. 資訊系統領域

3. 多媒體工程領域

三、自由選修課程（18）

四、碩士班課程規劃

	通訊網路	資訊系統	多媒體工程
必修 每學期限修一門	專題討論：通訊網路 （一、二）	專題討論：資訊系統 （一、二）	專題討論：多媒體工程 （一、二）
領域選修 （四選二）	1. 資料通訊 2. 高等計算機網路 3. 分散式處理系統 4. 排隊理論	1. 高等作業系統 2. 高等演算法 3. 高等計算機結構 4. 資訊安全	1. 資料探勘 2. 高等影像處理 3. 高等計算機圖學 4. 機器學習
自由選修 （不定期開）	資訊理論專論（一、二） 電腦視覺（碩博） 模糊理論（碩博） 圖形辨認（碩博） 電子商務（碩博） 類神經網路（碩博） 口語對話系統（碩博） 通訊編碼理論（碩博）	資訊系統專論（一、二） 平行演算法（碩博） 計算理論（碩博） 語音辨識（碩博） 數位電視應用服務（碩博） 物件導向分析與設計（大碩） 知識工程與系統（大碩） 網路計算與 XML（大碩） 無線通訊（大碩） 資訊企業實習（大碩） 資訊產業動態及實務（大碩）	通訊網路專論（一、二） 高等資料庫系統（碩博） 嵌入式系統設計（碩博） 資訊檢索與擷取（碩博） 資料壓縮（碩博） 數位訊號處理（碩博） 語音處理（大碩） 編譯系統設計（大碩） 電腦輔助 VLSI 設計（大碩）
			多媒體工程專論（一、二） 容錯計算（碩博） 生物資訊（碩博） 機器學習（碩博） 高等軟體工程（碩博） 自然語言處理（碩博） 隨機程序（碩博） 多媒體系統設計（碩博） 啟發式演算法與解題應用（大碩） 物聯網概論與應用、（大碩）